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9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90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4/08/05

大理院書記廳 編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二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第三九〇冊目錄

大理院判決錄(民國三年二月份)(二)

大理院書記廳編

大理院書記廳，民國間出版……

一

民事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判決

上告人

丁永傳 住湖北黃岡巡道嶺二十號門牌年五十六歲黃岡人

丁興楚 年五十六歲黃岡人

被上告人

丁祖植 住湖北黃岡撫院街江漢旅館年五十七歲黃岡人

丁錫光 年四十八歲黃岡人

丁幼臣 年二十八歲黃岡人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一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等與被上告人等因祖山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上告狀略稱對於法律點不服理由有二（一）凡契約効力其發生消滅必視其成立之原因原因之事實苟未變更則効力當然存在此法律之通則也此案合同之成立原爲兩造界據遺失故請憑親族清界爲免爭端是爲合同成立之原因今界據未出是其原因之事實並未更變乃判以取消合同揆之

法律已爲不合（二）凡公立之契約取消其效力亦必經公取消此法律上一定手續也查當日書立合同之人有五今何得憑壽祺一人之私函取消五人公立之契約殊屬謬誤偏斷等語本院查本案爭執要點即當事人間後訂之合同究係有變更分關提約內容之性質抑僅收代替聲明之功用夫當事人因繼承始分領繼產之所有權則分關提約實爲解決繼產紛爭之根本文據據本案訴訟記錄兩造及原立合同人咸稱因遺失分關而訂立合同則原判認定合同僅有聲明已失分關內容之性質並非對於已分繼產重予變更自屬毫無不當今分關既已檢出當事人間亦並無偽造之爭議則是分關提約之效力猶屬完全存在一經檢閱即能知其內容不容有何種代替之聲明此種合同既不能變更分關之內容其代替聲明之功用又已失其必要則猶之法律行爲有解除條件者其條件既已成就即應失效此種合同亦當然失其效力當事人斷不能再行援用以爲違反分關之理由即在當事人間有無踐行取消合同之形式本屬無庸過問其於效力之消滅固無關係也由是言之原判決謂合同因分關遺失而成立非因變更分關而成立當合同成立時已含有分關一出即合同消滅之性質分關既已檢出合同當然失其效力云云於法並無違背上告第一論點殊難認爲正當至稱書立合同中有五不應以壽祺一人之言即取消合同等語合同之效力既屬當然消滅取消與否本無關係則上告意旨關於此點尤屬無謂況即如上告人所稱據訴訟記錄地方廳民國二年四月十一日庭訊記事丁嶺香供稱書立合同係徐慶發議壽祺主筆又高等廳七月十日記錄稱丁祖植供稱曾經衆人調和四天衆人說

即檢得老契據合同是無效的各等語則原判決叙稱原立合同人已聲明取消各節亦與事實無誤上告第二論點自非適法上告人又對於原判認定事實之程序有所指摘謂原審未親自履勘遽憑理想認定雷人屋與雷九萬屋係屬同一之事實查現行訴訟規則第一審檢證之結果若係記錄記載明確當事人復不能指實其不法不當則於控告審當然可以援用以利訴訟之進行本案地方廳原卷內明附有勘驗報告及圖說並兩造爲勘驗所具甘結原控告審予以採用而認定雷人屋即雷九萬屋之事實亦非不合上告人猶欲強要原審再予勘驗實屬意存拖累不能認爲有理

據以上理由本案上告認爲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上告純係關於實體法上及手續法上之見解依本院現行事例得用書面審理故本判決即以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十五號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十六號 判決

上告人 張樹銓 山東歷城縣人年三十一歲住巽利門內職業警察畢業生

被上告人 朱鑑堂 山東歷城縣人年四十二歲住西關倉巷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與朱鑑堂贖地涉訟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理由

查現行訴訟規例事實之認定專憑證據而證據之提出除審判衙門於釋明事實關係負有相當義務外當事人應各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憑證雙方之憑證孰爲可採則由審判衙門於法定範圍內衡情認定之本案上告人爲原告舉出人證朱仁甫物証糧票(即被上告人過糧獨遲事實)及因被上告人欠繳賣價是以改賣爲典之原因事實等爲証以証明其主張改典之事實爲真實請求判歸贖取以禁遏被上告人霸地阻葬之行爲然證人朱仁甫在第一審之證言雖已得上告人豫期之結果而被上告人過糧較遲之事實則原審認定爲事所恆有不足爲非買之確證至所稱改典原因事實

亦僅憑朱仁甫之證言他無證明方法且朱仁甫究竟以何關係取得證人地位根本上亦屬毫無根據而被上告人所舉各反證中最有力者爲現仍占有之賣據業由原審據原中等證言合法證明爲真實則對於上告人所爲改典後賣契已取回之主張（朱仁甫證言亦如是）已足排斥況上告人於民國二年浮屠故父仍於原契上注明暫在朱姓地借埋說明許起不許葬並以十月初一日爲限全行起出使非承認原契係屬絕賣何至出此文據則又爲一强有力之反證上告人不能提出其自己所稱之原賣據或其已經喪失之憑證亦不得不認被上告人關於此點之證據抗辯爲有理由至上告人對於被上告人之賣據雖以偽造爲辯而並無何種證據可指代書人之子到場證明其父字跡自非傳述證言可比不能即謂爲不法至啟遷字據一節上告人則又以聽從調停爲詞亦屬空言爭執毫無證實且上告意旨稱改賣爲典原中已有供認之證言原審違法不予採用查民國二年四月十四日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原審詢問中人蔣際雲韓文烈同供當交七百十千其餘的後來總是交清了左清玉李書田劉殿元則稱錢已確實交足而均稱不知有改典情事是原審置根據較薄弱之朱仁甫證言於不用以上告人各種證據抗辯爲無理而採用被上告人有力之證憑認定改典事實爲不實於法尙無不當上告意旨自難認爲有理由

據以上論結上告人之上告爲無理由應予駁回再本件上告係以空言攻擊原審認定事實之不當及關於訴訟法上見解錯誤終應駁回之件按照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行

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非字第二十六號

四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二十七號

判決

上告人 楊少筠 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七歲

被上告人 楊王氏 直隸天津縣人年三十一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上告人與楊王氏因贖地糾葛一案所爲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及第一審原判均予撤銷

楊守謙所買楊守讓夥買地畝之契約無效

被上告人應償還典價及所找賣價於上告人將楊守讓典出之夥買地畝收回管業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一

理由

查本案係爭地畝楊守讓曾否賣絕於楊守謙名下管業（即上告人之反訴是否爲有理由）自應以楊守讓所書賣契之真僞爲憑原判謂楊守讓已死果否親筆無確切之證明又謂被上告人謂地未賣過契係僞造恐不盡然云云其認定事實似涉模稜未臻明確惟下文又有此項共有地畝當初既議明無

論何人出賣均湏會同三家而該控告人買得時未經楊守訓署名簽押契約當然無效等語是已以楊守讓所書賣契爲可憑而認定楊守謙有買得此項地畝之事實又証以原審記錄所載二年五月九日審判長諭上告人云賣紙筆跡對來福係爾叔親筆固是賣過無疑祇以嫡堂孤孀伊既想爲孤子置地爾可即將此地作爲讓賣原不算回贖等語則原審已認賣契爲楊守讓親筆所書買賣事實即係存在毫無疑義然原判仍將控告駁回令被上告人贖地者則以楊守讓賣絕此地時未經會同楊守訓由其署名簽押違反原立議單不認爲完全有效按共有財產之典賣（分析前）非由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當然不能認爲完全有效至典賣者僅係共有部分而承受之人仍繼續立於共有人之地位者則雖未經全體同意本無不可惟本案楊守謙兄弟於夥買此項地畝之時既經訂立議單日後如有典賣等事仍歸公同商議不准一人獨專是該當事人間之意思即典賣共有部分亦以本於共同意思爲條件楊守謙於買受此地（即守讓名下共有部分）之時既未經楊守訓到場署名簽押自與原訂議單顯有不符原判就此種違反同意條件之買賣對於與聞其事之買主認爲契約無效之原因尙非不當至買賣契約雖屬無效而典約則於改典爲賣之始各該當事人間已有消滅之意思現在買賣契約既因無效而失其存在則從前典出之地自可即行贖回惟因買賣行爲所得之利益應由雙方按照契約當時所得全部返還原判既令被上告人將所賣地畝收回即應令其按照契載賣價償還乃僅令交洋九百元於法未免無所根據

據以上理由上告意旨以外原判不免有違法之處自應即予撤銷改判被上告人應將楊守謙名下之典價及其所找賣價償還於上告人並將楊守謙承典之地收回管業至楊守訓名下所典之一半事同一律同時照價贖回惟楊守訓已故其子楊鴻謨並非本案當事人本院自未便併予判斷應由被上告人自向贖回除被上告人已付之洋均應扣除外餘款應即如數找足訴訟費用按照現行規例應由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二被上告人負擔三分之一至本件上告係關於實體法上之論爭按照本院現行事例得爲書面審理故本判決以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二日

大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姚震印

推事廉隅印

推事潘昌煦印

推事陸鴻儀印

推事馮毓德印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印